

证券代码：871693

证券简称：正昕智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9月10日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灵科贸易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6941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波、吴小凤、李莉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联公司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 3300 万元，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6941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拟为上述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波、吴小凤、李莉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股东吴波拟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6941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控股股东吴波拟为上述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波、吴小凤、李莉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